

##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承诺

黑龙江省民福医院（采购方）：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围墙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依法满足以下要求：

我单位承诺为小型企业满足国家相关政策。

供应商：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9月8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进展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已正式实施, 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型和范围范围, 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 进行相应调整, 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 请在统计工作中予以贯彻落实。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基础, 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度每年确定一次, 年度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3号) 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民福医院（单位名称）的围墙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围墙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46.3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0.1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283MA1C3D4M7T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登记机关: 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已正式实施, 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类型和适用范围, 仅修订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 进行相应调整, 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 请在统计工作中予以贯彻落实。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基础, 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9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 年度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3号) 同时废止。

附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贵华任审字（2022）第18272号

北京中贵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审计报告

中责华任审字（2022）第18272号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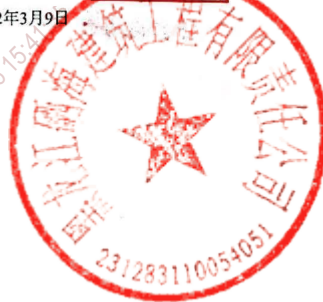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9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07,072.31	9,639,560.0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286,252.28		应付账款	7	2,394,200.00	
预付款项	3	2,028,064.00	112,700.00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48,871.27	1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		14,225.00
存货	5	2,719,086.41	30,671.00	应交税费	9	-83.8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289,346.27	9,793,931.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94,116.12	14,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6	312,272.87	233,316.3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2,394,116.12	14,225.0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272.87	233,316.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07,503.02	13,02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7,503.02	10,013,022.34
资产总计		12,601,619.14	10,027,24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1,619.14	10,027,247.34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备注
<b>一、营业收入</b>	12	9,463,280.53	
减：营业成本	13	8,840,429.91	
税金及附加	14	29,408.4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	400,317.7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6	-1,356.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4,480.66	
加：营业外收入	17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94,480.68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94,48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8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94,480.6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514,81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2,4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857,30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945,5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6,0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4,36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98,9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194,872.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3,337,567.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4,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4,92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94,9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b>-3,432,487.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639,560.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6,207,072.31</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22.34	10,013,02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22.34	10,013,02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80.68	194,48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480.68	194,48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7,503.02	10,207,503.02

#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3MA1C3D4M7T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富强街4委明月馨苑一期综合楼0单元正房1-2层东3门商服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越魁

####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通信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
办公设备	3年	31.67%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5%

#### 4.减值测试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四）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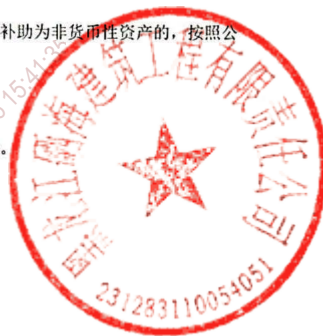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税种的会计核算及税率均按税法规定。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6,207,072.31	9,639,560.00
合计	6,207,072.31	9,639,560.00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286,252.28	-
合计	1,286,252.28	-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2,028,064.00	112,700.00
合计	2,028,064.00	112,7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8,871.27	11,000.00
合计	48,871.27	11,0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2,719,086.41	30,671.00
合计	2,719,086.41	30,671.00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①固定资产原值	233,316.34	94,916.82	-	328,233.16
②累计折旧	-	15,960.29	-	15,960.29
③固定资产净值	233,316.34	78,956.53	-	312,272.87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394,200.00	-
合计	2,394,200.00	-

8:应付职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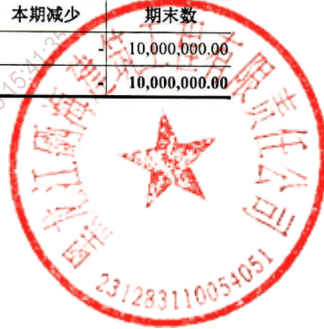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	14,225.00
合计	-	14,225.00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83.88	-
合计	-83.88	-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22.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22.3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94,480.6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503.02	

## 1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9,463,280.53	
合计	9,463,280.53	

## 1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8,840,429.91	
合计	8,840,429.91	

## 1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城建税、附加税等	29,408.44	
合计	29,408.44	

## 1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工资及办公费等	400,317.74	

合计	400,317.74
----	------------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1,356.22	
合计	-1,356.22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收入	0.02	
合计	0.0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GAB2N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中事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彦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幢5层507室5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2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贵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彦平  
主任会计师: 陈彦平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幢5层50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8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黑龙江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彦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14日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809140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到期前一个月，持证人应持此证书及继续教育证明，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换发。逾期不换发者，原证书失效。换发时，原证书作废旧。换发后，原证书作废旧。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ne month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ould apply for renewal to the accounting firm where th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with this certificate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certificate. If not renewed in tim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When renewed,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voided.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姓名: 陈彦平  
证件编号: 130000060248



姓名: 陈彦平  
证件编号: 130000060248

转办: 崔志华 项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主要对原单位委托事项进行承接。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在原单位出具的证明书上签字，并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四、本证书和变更证明，应在原单位出具证明后，立即向原单位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原单位作废旧，办理转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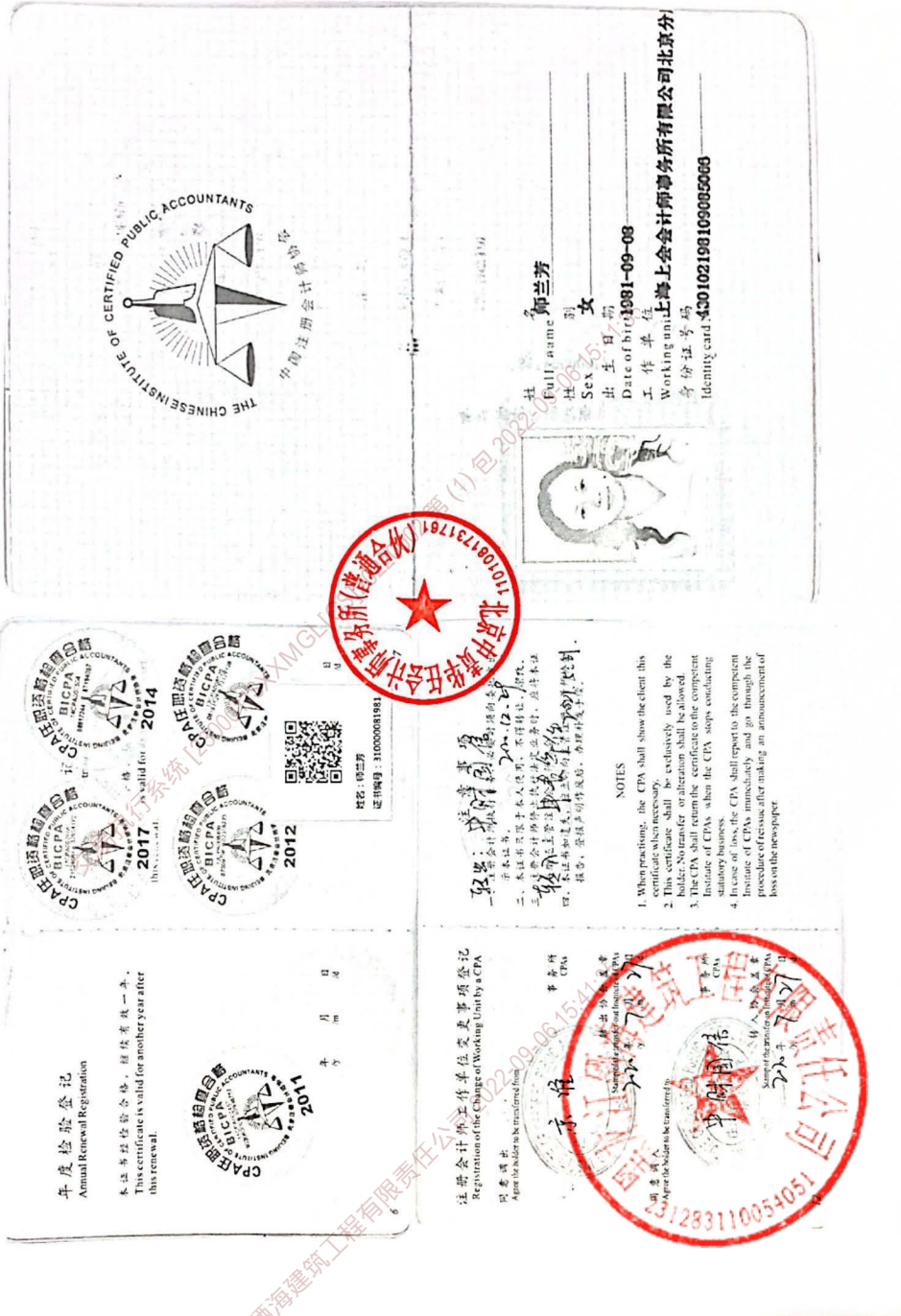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conducting different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and CPA shall report through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一、注册事项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构报告，申请补发或作废旧证。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not practice in two or more accounting firms at the same tim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师兰芳  
证件号: 31000001981

注册 Full name: 师兰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1-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4301021981109005069

